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26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君

　　鄭璟閎

被　　告　摩影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興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凱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